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微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09年05月0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109年05月0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109年05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109年06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11年11月2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11年11月2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## 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數位科技設計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微學程」）為跨系微學分學程，本微學程整合時尚設計系與商品設計系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學生除修習自己本系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專業科技應用之能力，以提昇學生在網路行銷之管理，增加就業競爭力。

## 貳、開設單位：時尚設計系

## 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應屆畢業生於下學期不得提出申請。

## 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學生自行逕學校網頁申請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- 二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微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微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## 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微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**8**學分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，核予「數位科技設計微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自己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本微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4年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微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名稱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設中心/學院/系	備註
數位設計微學分學程	電腦與資訊應用	2	通識中心	依課程實習所需，應繳交上機實習費及材料費。
	數位時尚設計	3	時尚設計系	
	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設計	3	時尚設計系	
	數位與互動設計	4	商品設計系	
	數位打樣實務	4	商品設計系	
本微學程至少應修		8學分		
授予修習證明		數位科技設計微學分學程		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微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【本校四年制非畢業班在學學生適用】

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

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

班級：\_\_\_\_\_

入學年度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審核結果： 通過，可取得數位科技設計微學分學程證明書

審核教師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系主任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## ∞通識中心∞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／學期別	審核教師	中心主任
電腦與資訊應用	2		第 年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總計					

## ∞時尚設計系∞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／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主任
數位時尚設計	3		第 年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設計	3		第 年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總計					

## ∞商品設計系∞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／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主任
數位與互動設計	4		第 年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數位打樣實務	4		第 年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總計					